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增加党的建设相关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	备注
1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充分发挥中国共产党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党章》）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	调整内容
2		<p>第十一章 党的组织</p> <p>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</p> <p>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委。</p> <p>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</p>	

		<p>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 <p>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。</p> <p>第二百二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</p> <p>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</p> <p>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，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五）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；</p>	<p>新增章节</p>
--	--	---	-------------

		<p>(六) 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；</p> <p>(七) 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 <p>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按照《党章》规定，设置纪检组织机构，配备相关人员，专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，在上级纪检组织和本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公司设立党委时，同时设立纪委；设党总支、支部委员会时，委员中设专职纪检委员。</p>	
--	--	---	--

注：本次修订因在原章程第十章后新一章内容，故后续各章节、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作相应调整顺延。

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